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股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将用于二级市场出售。上述回购目的和回购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相关规定，存在必要性。

3、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且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建君

汪永斌

谢华君

2022年5月5日